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財經學院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(三) 下午 16:30

地點：財經學院辦公室

主席：蕭○金 院長

委員：周○華主任、林○珩主任、林○君主任、謝○盛主任、郭○賢主任

紀錄：洪○玲行政組員

壹、上次會議紀錄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財經學院主管會議紀錄如附件壹。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院有關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、增列績效指標及管考等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107 年 4 月 16 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小組經費分配—各分項計畫，如附件一。原計畫書各分項計畫可於分配金額內(經常門+資本門)編列上限 8%人事費作為兼任助理費用。(請於回傳經費表中列出兼任助理費用)。兼任助理費用最高\$5,000 元/每月。
2. 107 年 4 月 16 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小組經費分配—各系業務費，如附件二。不得支用人事費、出國差旅、雜支及資本門。
3. 上述二種經費，各自要依據 107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公告共同績效指標說明簡報，如附件三，填報部訂績效指標新表，修正計畫書內容(含績效指標)及經費表，並於 4 月 26 日(四)中午前將 1.部訂績效指標新表、2.修正計畫書及 3.經費表寄至 cyn0805@ntub.edu.tw 信箱，俾便彙整報部。
4. 本院各分項計畫之經費分配金額，如附件四。
5.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(三)字第 1070471271X 號函說明三之各期撥付條件：第 2 期款(占總補助經費 30%)撥付條件為「第 1 期款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% 以上始得請撥」。為確實執行本期經費，敬請各計畫執行單位確實依照績效指標需求，盡快於 6 月底前達成請撥第二期款項之條件，並將辦理過程及成果詳細記錄留檔，俾便日後計畫審查小組管考及教育部查核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7:30。